

# 金門縣112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一場次實施計畫

一、依據：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案。

二、目的：

(一) 透過跨領域之輔導人員專業學習社群，提升其專業成長及專業增能。

(二) 透過分享偏遠學區的在地輔導實務，帶領專兼輔教師及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行討論與反思，以強化三級輔導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六、協辦單位：金門縣金湖國中

七、辦理日期：112年10月27日（週五）17:30-20:30。

八、辦理地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九、專業督導辦理方式及流程（如附件一）：

(一)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請本縣跨領域之業師擔任講師，以專業學習社群作為學校發展二級輔導核心團隊之運作根基，透過持續性的專業對話使其作為各校未來規劃二級輔導之重要立基，建立行政人員角色和輔導教師服務方式。

(二) 與會之輔導人員，就系統合作實務議題進行探討與交流，討論出適合各校與輔導工作模式。

十、參加人員：本縣輔諮中心人員及高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共30人。

十一、報名須知：

(一) 請各校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26日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4087610。

(二) 各校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半日登記，並本權責准予補假半日。

十二、經費來源：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專款。

十三、預期效益：

1. 提供專業講座，增進專兼輔教師之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2. 經由校園個案實務演練與分享，提升校園個案輔導處遇之能力。

3. 外聘督導針對各校複雜難解之個案，提供專家意見供諮詢。

十四、獎勵：本方案執行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陳報本府給予敘獎。

十五、本方案經陳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 112 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一場次實施計畫 課程表	
內 容 時 間	日 期
	112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1700-1730	報到 (輔諮中心工作團隊)、領取講義及便當/晚餐
1730-1740	開幕致詞—教育處長官
1740-1830	我在青少年情感教育的看見
1830-1840	休 息 時 間
1840-1930	如何運用故事情境架構談性與愛
1930-1940	休 息 時 間
1940-2030	故事情境架構進行情感教育的練習
2030-2040	休息與整理環境 團體分享與回饋
2040	賦歸

附件二：

金門縣 112 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第一場次實施計畫		
研習參加人員分配表		
單 位	參加人數	備 考
教 育 處	1	教育處長官（請主持開幕）。
講 座	1	外聘講師 1 人
金城國中	3	專輔教師 3 人
金湖國中	2	專輔教師 2 人
金沙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寧中小學	1	專輔教師 1 人
烈嶼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中正國小	2	專輔教師 2 人。
賢庵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湖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開瑄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鼎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沙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門高中職	2	專輔教師各 1 人。
輔諮中心	11	含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專輔人員。
合 計	30	